

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岱山县财政局 文件

岱经信〔2023〕40号

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岱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岱山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单位：

根据《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岱政办发〔2023〕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县经信局和县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岱山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岱山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

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岱山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岱山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贯彻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推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岱政办发〔2023〕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每年统筹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省市上级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和其他县委县政府部署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为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和操作流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结合相关部门意见对文件中没有明确的政策研究制定有关兑现实施细则。

第三条 县经信局牵头负责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需求及分配建议；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项目储备库建设，做好奖补项目的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自评等工作；明确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并审核相关申请材料。

县财政局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并视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乡镇、开发区做好具体项目的初审和申报等工作。

各申报主体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同时应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财务资料等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和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向

第四条 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原则上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单位。

（二）支持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依法纳税，管理规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3. 按规定分别向财政部门 and 经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

4. 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参与企业综合评价的评价结果原则上应为C类及以上。

第五条 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推动产业平台提升

1. 对乡镇、部门根据上一年度“低散乱”整治和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开展情况给予每家最高 150 万元的补助。

2. 对符合产业导向、经批准实施工业设备上楼项目的企业，可按照贷款获批投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不超过 3 年的专项贷款贴息补贴，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当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所获补贴总额最高 300 万元。对占地 10 亩以上且通过改造容积率达到 1.5 的工业企业，建成投产并经过验收后，可按照基础设施投资（含工业电梯，不包括土地和非生产性设施建设投入）不超过 15%，最高 200 万元给予补助。上述两项补助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县经信局负责会同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等相关单位制定贷款贴息细则。

3. 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小微园区等建设。

（二）强化优质企业招引

1. 对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工业强基工程投资项目，可给予设备（软件）投资的不超过 15%，最高 600 万元奖补。

（三）强化企业培优扶强

1. 对规下存量工业企业（包括软件企业）“首升规”的，第一年给予 5 万元的县级资金奖励，第二年第三年未退规且连续三年内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 B 类及以上的，再在第三年

一次性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县级资金稳规激励，原则上同一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升规”奖补。

2. 每年统筹安排 300 万元专项资金，对企业产品、原材料和设备物流运输费用给予一定补助，项目申报条件、补助额度等细则另行制定。

（四）强化企业绿色发展

1. 对列入国家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市级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2. 对列入省目标任务的清洁生产计划完成验收的、取水量 5 万吨以上（含 5 万吨）市级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五）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1. 数字经济企业营收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和 10 亿元，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奖励。

2. 产业数字化服务商新投资建设运营区域性、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促成 10 家以上本地企业应用，具有一定成效的，

并经验收合格，按平台软硬件（仅指软件、网络及终端设备）投资额给予 30% 补助，最高 100 万元。建设期内（认定为二年）的投资额不受资金申报期的限制可以跨年度合并申报。

（六）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1. 对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不超过 20%、最高 500 万元给予补助。

2. 对企业采购工业机器人的，不设投资额度门槛，按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30 万元的标准补助。

3. 对智能化技改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给予不超过 15%、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对一般技改投资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给予不超过 1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4. 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不设投资额度门槛，按项目投资额（仅指软件、网络、云计算及电子终端设备等信息技术投入）给予 20% 比例，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5. 对企业实施节能减碳智能化技改项目，不设投资额度门槛，按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15%、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补助。

6. 入园企业申请技术改造补助的投资额门槛按照现行标准 50% 执行。

（七）支持企业精益化管理

1. 支持企业精益化管理。对企业开展管理诊断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 万元的补助，对企业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

管理服务的，按照服务费不超过 50%，最高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八）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1. 对参加由县政府和经信部门牵头组织的义博会等各类专业性展会、推介会等活动的企业，按照参展费（特装费、展位费）发票金额的 50% 补助；不能提供发票的，给予每家参展企业最高 2 万元的补助。

（九）加强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

1. 对企业参加由经信部门牵头组织的各类人才培训活动，按照统一指定的出行方式和行程且交通费、住宿费自理的，给予来回交通费（仅指参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出差标准，乘坐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交通工具发生的较大金额交通费用；不含出租车和市内的轮船等费用）和住宿费（参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出差标准）的全额补助。

（十）其他相关工作

1. 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品质提升工作。
2. 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支持产业发展谋划（包括产业对接活动、产业培训、规划设计等）、科技战略规划、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支持数字经济系统、产业大脑、企业服务平台等应用和工业宣传、科普工作；支持对口合作帮扶地区开展区域产业合作专题活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数字经济提升服务，支持相关企业和机构开展工业设计创新，激发创新潜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4. 每年统筹安排 300 万元商务发展促进专项资金，推动和支持企业工贸协调发展。

5. 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省、市、县工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县经信局公开组织项目申报，及时开展项目审核，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县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情况，会同县经信局调整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原则上，应在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当年度专项资金分配。

第八条 县经信局对分配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财政局会同县经信局下达补助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有关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并视情委托中介机构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督促指导企业按规定要求使用本专项资金，确保扶持政

策引导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项目计划实施推进，自觉接受县经信局和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同类型政策兑现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原则上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企业上三年对地方综合贡献之和。科研机构以及资格定补类、公共服务类等奖励（补助）资金不受相关限制。

资格定补类指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文件已明确按认定、获奖、荣誉等资格享受相应具体奖补金额的企业。

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及以上政策补助的，不能重复享受县级财政补助。补助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优先向县以上部门申报补助奖励资金，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县以上补助奖励资金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工业经济发展涉及科技创新、质量提升等补助实施细则由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对于部分省市政策已明确的补助项目，本实施细则不再重复规定。

第十二条 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实施期限至 2027 年，期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调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调整且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新规定调整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